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9—2020年）》的通知

朝政办函〔2018〕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朝阳区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区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9—2020年）

近年来，我区认真落实《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朝阳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攻坚，持续发力。截至目前，通惠河下段新八里桥东、清河下段沙子营、通惠河上段高碑店湖和亮马河南岗子七棵树4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均实现稳定达标，比目标水质提高1—2个水质类别。坝河沙窝国家考核断面主要超标污染物虽然得到有效改善，但尚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和实现Ⅴ类水质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严格履行与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持续推动我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坝河沙窝国家考核断面实现达标，依据《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区一河一策管理和保护方案》和《朝阳区水体达标治理方案》，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河长制”为统领，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坚持环境治理和执法监管多措并举，确保坝河沙窝国家考核断面限期达标，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坝河沙窝国家考核断面实现“氨氮≤2.5mg/L，其它指标为Ⅴ类”水质目标要求；到2020年，实现稳定达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1.推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针对全区现有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已近饱和的实际，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研究，重新确定坝河流域污水处理规模，并协调、推动市有关部门尽早规划、实施污水处理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2.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实施第二个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到2020年坝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全处理。2019年启动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协调督促市有关部门推进东坝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高安屯再生水厂二期项目稳定运行。协调推动市排水集团开展流域内3座再生水厂厂前调蓄设施及来水干线上建设污水调蓄设施的规划研究和工程建设，保障汛期河道水质。针对坝河流域污水处理现有规模，协调市排水集团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强化污水处理科学调度。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

3.规范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评估正在使用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已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的，视情况停用，有序退出；对仍需使用的，应提升处理工艺，实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环保局，相关街乡

4.严格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和验收管理。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相关街乡

（二）全面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5.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19年，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污水直排。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各相关乡政府

6.推进农村垃圾治理。以垃圾分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

（三）深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

7.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以“河长制”为抓手，建立黑臭水体管理机制，2019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中望京沟治理实现长治久清，非建成区北小河、壅家村排水沟、西北门排水沟、东岗子桥边沟5条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发生反弹。2020年底前，流域内所有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环保局，各相关街乡

8.开展小微水体整治。全面开展沟道、马路边沟、农村村域内沟渠和坑塘等河道以外的小微水体整治，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的四无目标。各相关街乡要逐条、逐个落实境内沟道、马路边沟、农村村域内沟渠和坑塘的所有者、使用者、监管单位或部门，并建立问题台账，2019年完成治理。区河长办要将小微水体管理纳入街乡河长制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各相关街乡

9.深入整治入河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台账，并挂牌公示。按照公示台账，通过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推进入河排污口深入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年规模以上（年排放量1万立方米）排污口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排污口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上游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2020年底前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

10.加强居民小区污水治理。开展居民小区内排水管线普查，实施小区内雨污分流，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加强排水管线管理维护，确保排水畅通。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

（四）积极保护水生态环境

11.合理使用生态环境用水。科学调配水资源，恢复水体生态基流，采取低水位、高流速的运行方式，提升生态基流保障水平。采取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和纳污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

12.恢复生态系统。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大力推动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系统整合亮马河的水、城、景、文、游等5个系统，全面创新“共商、共治、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河道治理新模式，积极探索形成调动全主体、汇集全要素、服务全过程的河道治理新路径。协调配合市排水集团，按照文化治河、生态兴河理念，通过河道清淤、水生态修复、闸坝自动化改造和景观绿化等方式，开展坝河水系景观廊道建设，提升坝河流域水生态质量。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街乡

（五）严格管控各类污染源

13.减少雨季污染。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加快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留、建设初期雨水调蓄设施等措施减少溢流，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直排入河。定期开展雨水管网清淤疏浚，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街乡

14.控制面源污染。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严禁餐饮泔水、洗车废水、施工泥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直排入河。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减少径流污染。全面清理河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健全水体岸线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确保垃圾即产即清。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排水集团、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街乡

15.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长效监管机制。2019年底前，全部解决工业废水直排问题，到2020年底前直排入河的工业污染源“清零”。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各相关街乡

16.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加快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逐步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水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研究限期达标工作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综合治理，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各相关部门和街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真正负起行业和属地责任。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乡

（二）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

河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将黑臭水体治理、不达标水体整治作为“一河一策”的首要任务，按照河长制“三清”“三查”“三治”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解决污水直排、垃圾乱堆乱倒、违法建设等水污染行为，本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区级河长报告。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河长办

（三）严格水环境质量管理

继续完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按照市级要求，建立村庄（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考核。对水环境质量变差和达标形势严峻的，及时进行通报预警；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采取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治改善。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街乡

（四）加强水环境执法监管

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和“点穴式”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强化对重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粪便消纳设施和沿岸工业企业、餐饮、洗车、洗涤等行业的监管，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设施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依法查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查处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以及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或个人。严格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达标运行。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纳入行、刑衔接，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全面震慑。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公安朝阳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河道生态补水、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水环境监测网络等项目。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各相关街乡

（六）鼓励公众参与

支持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